

为181名遣散职工拿回全额经济补偿金近700万元 淳安法院善意执行让企业起死回生

通讯员 张鑫 虎高峰

近日,淳安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立、破、执”衔接程序,仅用时3个月,帮助某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淳安能源公司)181名遣散职工顺利拿到全额经济补偿金近700万元。

立:府院协作 凝聚合力

淳安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系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锂电池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濒临破产。2021年7月,淳安能源公司正式宣布停产,随之而来的,是181名职工即将面临下岗。职工们反响强烈,如何对遣散职工进行经济补偿成为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关键。

为此,淳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紧急召集相关单位共商方案。淳安法院积极参加协调会,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即双方先就补偿金额达成和解,再申请司法确认,方案得到了职工和企业主一致认可。

2021年7月11日,淳安能源公司与遣散职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和《经济补偿金协议书》,并在淳安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主持下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7月26日,该批案件移交淳安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接案后,法院立即指派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账务核查、上门取证、金额确认等事宜,通过近20天的反复核实,于8月16日对遣散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申请进行了司法确认。

破:全面审查 挖掘线索

虽然遣散职工的权益在形式上得到了保障,但实体权



益的实现需要依赖企业的履行情况。2021年8月25日,因淳安能源公司未按时支付款项,遣散职工杨某向淳安法院申请淳安能源公司破产清算。

预立案后,承办法官快速启动破产审查,积极对接淳安能源公司,沟通破产事宜,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考虑到公司现有困境以及市场前景,并结合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清单,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债务企业,积极引进意向投资人,全面挖掘财产线索,全力挽救这一高新技术企业。最终,淳安能源公司和投资人达成了合作意向。

执:全力执行 挽救企业

在对淳安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财产线索全面审查后,承办法官立即同该院执行局进行沟通,执行局第一时间指派执行干警负责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展开调查,并协同公司

负责人赴宁波,与债务人之一的当地某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公司)进行沟通,双方在互谅互让基础上对到期债务进行了结算,执行干警也当场向宁波能源公司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21年9月26日,宁波能源公司向该院执行款专户汇入310余万元。

10月9日,淳安能源公司未全额出资股东向该院提前交纳出资80万元,意向投资人也支付了剩余款项,至此,近700万元款项全部到位,执行干警也第一时间联系了181名遣散职工,将经济补偿金发放到他们手上。10月13日,杨某在拿到补偿金后向淳安法院撤回破产清算申请,该院审查后于次日裁定准许。

从问题爆发到顺利解决,淳安法院通过“立、破、执”衔接程序,前后仅用时3个月,使淳安能源公司181名遣散职工经济补偿金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公司所处困境也得到全面化解,破茧重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4月14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兰溪市金山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银义乌贷字20151225第001号	1550.00	688.39	浙江龙游兰峰建材有限公司、兰溪市西郊砖瓦厂、王一争、范旭琴
合计				1550.00	688.3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82

兰创投资联系电话:1396790095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1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债务人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暂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抵押物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8799813.66	22605652.14	永康市蓄富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金华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正秋、姚慧玲、程外明、李吉、程外亮、李姐	(1)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工业基地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0121.2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7745.27m ² ; (2)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工业基地土地使用权面积35939.12m ² ;

注:

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2019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利息余额等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朱女士联系,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0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浙江采得丰控股有限公司	17526529	4716505.59	保证人:陈开河、史丽敏 抵押人:陈开河、史丹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033699616、0571-87837983

台毅柱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根据台毅柱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201-9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台毅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毅柱履行相关义务。台毅柱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毅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3日的贷款本金、欠息余额,系公司内部数据,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毅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朱女士联系,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注: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6.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7.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朱女士联系,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注: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8.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9.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朱女士联系,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注:5.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6.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7.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8.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9.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0.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5.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6.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7.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8.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19.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0.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5.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6.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7.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注:28.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

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